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三溪镇橙阳路 333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召开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9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70	卡乐福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
3	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	√
7	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8	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1, 2026-002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 结合公司财务报表,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2026年度公司经营目标, 结合2025年度财务决算, 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 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 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 从公司实际出发,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06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, 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, 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, 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, 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 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,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 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董事王咸培、高群文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2日上午8时-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8-841199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